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高新孵化园）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 2023 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6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0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0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2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3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4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4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4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仍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1 蓉金 01、22 蓉金 01、22 蓉金 Y1、23 蓉金 01、蓉金 KY01（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88896.SH	185302.SH	137793.SH	148215.SZ	240102.SH
债券简称	21 蓉金 01	22 蓉金 01	22 蓉金 Y1	23 蓉金 01	蓉金 KY01
债券名称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成渝双城经济圈）（第一期）
债券期限	5 年期	3 年期	3+N 年期	3 年期	3+N 年期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10.00	18.00	10.00	2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10.00	18.00	10.00	2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91%	3.00%	3.02%	3.10%	3.37%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1 日	2022 年 1 月 25 日	2022 年 9 月 19 日	2023 年 3 月 22 日	2023 年 11 月 9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11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9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11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	AAA/AAA	AAA/-	AA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AA	AAA/-	AAA/AAA	AAA/-	AAA/A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发生变动	根据《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任命罗玉舟、梁远航同志兼任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发行人披露了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金额为 805.15 亿元，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1,299.43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1,842.66 亿元，2022 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543.23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67.47%。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此事项，发行人披露了临时公告，受托管理人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资本经营，风险投资，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社会经济咨询，金融研究及创新。（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5,100,764.47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536,096.81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1,500,152.6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246,304.19 万元。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3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24,451,979.52	22,189,923.30	10.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309,504.00	77,966,998.15	20.96
资产总计	118,761,483.52	100,156,921.45	18.58
流动负债合计	88,950,475.20	72,746,957.63	22.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50,277.23	18,568,473.06	4.21
负债合计	108,300,752.42	91,315,430.70	18.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60,731.10	8,841,490.75	18.3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127,193.17	2,531,682.41	23.52
营业总收入	5,100,764.47	4,639,243.38	9.95
营业利润	1,500,152.64	1,256,676.08	19.37
利润总额	1,500,485.21	1,256,362.80	19.43
净利润	1,246,304.19	1,061,659.62	17.3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262,359.74	196,033.42	3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2,379,235.98	1,174,793.35	-302.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797,644.99	-2,518,759.80	28.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238,798.33	4,515,252.02	-94.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3,928,428.68	3,190,376.49	-223.13
资产负债率 (%)	91.19	91.17	0.02
流动比率	0.27	0.31	-9.88
速动比率	0.27	0.30	-10.29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1 蓉金 01”、“22 蓉金 01”、“22 蓉金 Y1”债券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

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应说明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3 蓉金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48215.SZ	
债券简称：23 蓉金 01	
发行金额：1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8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 8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2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蓉金 KY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240102.SH	
债券简称：蓉金 KY01	
发行金额：2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少 70%（合计 14 亿元）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基金出资、股权出资，或置换前 12 个月内出资款，不多于 30%（合计 6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6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10 亿元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基金出资、股权出资，或置换前 12 个月内出资款。剩余 4 亿元尚未使用。

22 蓉金 Y1、蓉金 KY01 为可续期公司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均未到行权期，无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蓉金 KY01 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中不少于 70%（合计 14 亿元）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基金出资、股权出资，或置换前 12 个月内出资款。截至 2023 年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10 亿元已用

于科技创新领域的基金出资、股权出资。

（1）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拥有涵盖天使、VC、PE 私募管理人牌照，通过专业化运营重点培育“基金投资、直接投资、增值服务”三大核心主业，聚焦科技创新和新经济领域，重点投向硬核科技项目和高校院所重大原创技术落地转化项目、拥有全球顶尖创新资源的重大技术创新平台以及具备科技成果转化价值的产业链节点企业，形成覆盖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的科创项目全生命周期投资体系。

（2）成都数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数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总体定位是“运营数据要素、服务城市战略”，以“数据”为生产资料、以“算力算法”为生产力、以数据运营为核心业务，聚焦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以及数据生态领域开展布局，致力于成为国内数据要素收集整理、供给、运营、流通及市场化开发利用的领军企业。

（3）成都交子数栖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成都市政府工作部署，以建设运营成都市级天府金融风险监测大脑二期系统为基础，成立成都交子数栖科技有限公司，辅助行业监管机构打造金融监管成都范式，切实助推提升金融业整体数字化转型监管能力，建立金融大数据合规应用西部模式，推动金融业数字化转型高质量发展，助力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能级跃升。

（4）成都交子数字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交子数字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经营模式创新、技术革新等方式，提高基础数据服务核心金融产业的能力。通过数据多元化、场景多样化等方式实现金融领域内的数据资源要素整合，促进数字价值流动，构建数字金融孪生城市，以打造数字化场景供应商、智能算法服务商、数据要素供应商为目标，助力城市

信用中心、数字资产交易中心、西部数字金融服务中心建设，进一步促进数字技术与金融信息融合，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壮大经济发展新引擎。

（5）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围绕国家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政策目标，在母基金的监督下，通过市场化手段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股权投资规模，重点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的加快发展，为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新增量、新动能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6）成都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资领域为新经济产业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大数据+、人工智能+、5G+、供应链+、清洁能源+、区块链等，以及成都市各产业功能区的主导产业领域。

（7）成都交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交子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根据《成都市高质量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改革攻坚计划》，聚焦成都“5+5”现代产业领域，通过“投资产业子基金+直投项目”，服务现代化开放型产业体系发展。

（8）成都量子聚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量子聚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投资方向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为主的科技为制造业赋能的投资机会。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股权出资或基金出资对象的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临时补流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

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639,243.38 万元和 5,100,764.4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61,659.62 万元和 1,246,304.19 万元。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4,870,216.22 万元和 22,118,756.57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和现金流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现持有已注册待发行公司债券批文规模 14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24 亿元。必要时，还可通过注册发行新的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

中信建投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偿债意愿的变化情况。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我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1、21 蓉金 01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设置了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救济措施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2、22 蓉金 01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3、22 蓉金 Y1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4、23 蓉金 01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偿债保障措施。偿债保障措施包括（1）专门部门负责每年的偿付工作；（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的信息披露；（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具体为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5、蓉金 KY01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

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88896.SH	21 蓉金 01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5 年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85302.SH	22 蓉金 01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 年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37793.SH	22 蓉金 Y1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3+N 年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48215.SZ	23 蓉金 01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3 年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240102.SH	蓉金 KY01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 11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3+N 年期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偿付资金，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88896.SH	21 蓉金 01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85302.SH	22 蓉金 01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1 月 25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37793.SH	22 蓉金 Y1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三）可续期公司债持续跟踪情况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仍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可续期公司债包括：22 蓉金 Y1、蓉金 KY01，受托管理人持续进行跟踪，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137793.SH	240102.SH
债券简称	22 蓉金 Y1	蓉金 KY01
续期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未到行权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未到行权期。
利率跳升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利息递延情况	/	/

强制付息情况	/	/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是，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无	无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